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18,539,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传真	010-89495569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yj00072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啤酒、露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的制造和销售。啤酒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公司啤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 90%以上。

2019 年，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新产品，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好的啤酒，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 50 余个，遍布全国 18 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辐射全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468,484,011.65	11,343,775,106.69	1.10%	11,195,581,4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83,922.28	179,851,119.93	27.76%	161,348,2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351,863.52	148,384,365.67	26.94%	-37,166,45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84,005.44	1,075,405,401.72	46.39%	1,387,482,1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64	28.13%	0.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64	28.13%	0.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39%	0.37%	1.2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8,161,511,036.77	17,688,746,803.34	2.67%	18,097,786,6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6,493,513.95	12,975,462,664.17	1.16%	12,849,893,121.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8,263,591.89	3,013,597,034.99	3,908,302,857.05	1,098,320,5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44,832.28	453,527,443.22	126,951,915.80	-409,540,2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76,650.53	446,721,589.57	124,328,111.09	-433,274,4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02,773.63	1,041,023,543.17	776,188,659.59	-569,930,970.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85,309,862	0		
#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77,470,424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47,23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33,888,994	0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1,483,771	0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75%	21,000,211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5%	18,278,3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重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250,42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7,470,424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变动；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1,483,77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1,483,771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 31,483,771 股； #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500,11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1,000,211 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 5,500,077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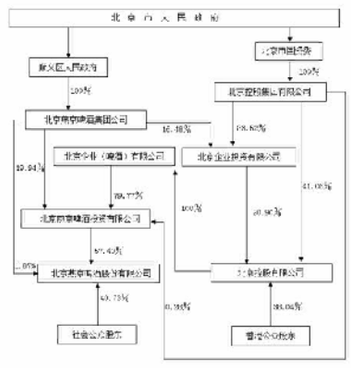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啤酒	10,735,718,789.41	337,046,435.04	39.45%	0.07%	8.86%	0.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分析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预计 2020 年与关联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受托经营关联公司等。2019 年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5,715.89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9,959.16 万元。

（二）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6,000.00	774.34	5,061.16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市场定价	650.00	83.76	521.93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集团”设施或服务。	市场定价	1,740.00	877.65	1,739.44
	小计			8,390.00	1,735.75	7,322.53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市场定价	5,600.00	437.35	4,121.19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市场定价	3,000.00	411.57	2,999.09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市场定价	6,800.00	799.20	5,764.36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啤酒	市场定价	-	-	40.76
	小计			15,400.00	1,648.12	12,925.4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啤酒	市场定价	3,449.72	272.76	3,933.00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218.65	5.69	152.8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啤酒	市场定价	1,548.67	29.44	-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522.12	191.35	1,047.23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230.00	43.72	185.4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00.00	13.20	49.52
	小计			6,069.16	556.16	5,367.96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小计			100.00	-	100.00

（三）上一年度（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5,061.16	6,500	100.00%	-22.14%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521.93	600	100.00%	-13.0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集团”设施或服务。	1,739.44	1,740	100.00%	-0.03%	
	小计		7,322.53	8,840		-17.17%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4,121.19	5,500	14.31%	-25.07%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2,999.09	3,500	3.10%	-14.31%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5,764.36	8,000	27.58%	-27.95%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啤酒	40.76	50	0.0029%	-18.48%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0	10	0.00%	-100.00%	
	小计		12,925.40	17,060		-24.2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啤酒	3,933.00	4,500	0.28%	-12.60%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152.80	160	0.02%	-4.5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1,047.23	1,056	0.15%	-0.83%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185.41	230	0.03%	-19.39%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49.52	100	0.01%	-50.48%	
	小计		5,367.96	6,046		-11.21%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50.00	50	50.00%	0.0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50.00	50	50.00%	0.00%	
	小计		100.00	100	-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业务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晓东，注册资本为 34,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经营范围为：出口企业自产的啤酒、各种饮料、酵母粉、酱油；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7,049 万元，净资产为 276,7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261 万元，净利润为 90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晓东担任其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连洪，注册资本为 504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平沿路路南，经营范围为：生产皇冠瓶盖及塑料模具；道路货物运输；销售自产产品。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45 万元，净资产为 5,49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255 万元，净利润为 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第 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陈光，注册资本为 2,193.88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3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啤酒；自产产品的商标制作；销售自产产品。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316 万元，净资产为 7,9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071 万元，净利润为 -4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红磊，注册资本为 3,761.4132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仁和段 41 号院 10 幢，经营范围为：商标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纸箱；加工纸制品。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634 万元，净资产为 6,8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58 万元，净利润为 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林，注册资本为 18,705.3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城港南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啤酒及其他饮料、干酒糟、干酵母。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885.42 万元，净资产为 -34,128.7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5,391.95 万元，净利润为 -3,662.8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怀民，注册资本为 26,081.72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啤酒。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662.20 万元，净资产为 -2,296.3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9,846.53 万元，净利润为 -6,113.2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母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 1%、子公司按 0.008 元 / 瓶计算支付 “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本公司收取“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其中：438,409.9 平方米，按每年每平方米约人民币 4 元支付。31,853 平方米，按年租金 10.5 万元支付。本公司有偿使用“燕京集团”有关住房、医疗、食堂、办公设施、能源、动力、保安设施或服务，支付“燕京集团”综合服务费。

2、从关联方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瓶盖；与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该公司加工听装啤酒；与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商标；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啤酒及原材料等。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与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

4、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受托经营，并按照托管经营协议分别收取每年 50 万元的托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双方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均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署。

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通过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前申报程序，规范了管理层、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关联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 6：《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7：《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8：《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提案 9：《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提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议案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根据会议决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因此该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1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20-18）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2.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2）联系人：李影　刘翠婷

（3）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邮编：101300

（4）电子邮箱：yj000729@126.com

4、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9”，投票简称为“燕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名称：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⑤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如果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